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函

地址:10066 台北市羅斯福路一段 6 號 3~5 樓

電話:02-23214261

經辦: 陳嘉慧 分機: 217 保規科: 546

受文者:各簽約金融機構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2 日 發文字號:(106)保證規劃字第 6239270 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配合政府推動綠色能源政策,本基金針對從事綠能科技產業之中小企業,額外增加保證融資額度1億元,自即日起實施,詳如說明,請查照並惠轉貴屬分行(社)配合辦理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106年6月8日經授企字第10600044740號函暨本基金106年5 月23日第14屆董事會第8次董事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旨揭保證措施內容如下:
  - (一)適用對象:從事綠能科技產業之中小企業。

(註:綠能科技產業範圍之認定,以「獎勵本國銀行辦 理新創重點產業放款方案」所實施「新創重點產業之行 業代號」之「綠能科技」為準;以直接保證方式辦理者, 由本基金核認。)

- (二)授信用途:從事綠能科技產業所需營運週轉或資本性支出。
- (三)送保規定:應依本基金一般貸款、商業本票保證、外銷貸款、購料 週轉融資、履約保證、政策性貸款或供應商融資等相關 規定移送信用保證。
- (四)保證額度:對同一企業額外增加保證融資額度1億元,不受同一企業保證融資總額度1.2億元之限制。
- (五)保證成數:最高9成。

(六)實施期間:至107年12月31日止。

三、上揭額外增加之保證融資額度,請於107年12月31日前向本基金提出信用保證額度申請(含重新申請,以送保案件傳送基金日認定),並於「間接保證額度申請書」或「供應商融資信用保證(含前瞻綠能)申請書」之申請項目點選「前瞻建設暨綠能科技融資保證措施」,並請依所辦理融資項目信用保證有關規定辦理。

正本:各簽約金融機構

副本:經濟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、中央銀行業務局、中央銀行金融業務檢查處、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總經理